

⑨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岳普湖县总工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岳普湖县文化沁润建设项目（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-全家福活动及证件活动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岳普湖县文化沁润建设项目（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-全家福活动及证件活动）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疆南鑫泰服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015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0152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疆南鑫泰服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3日

注：1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